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关于 2026 年 第一百三十一一次发行金融债券的函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2026 年金融债券承销做市团成员、柜台业务开办机构：

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以下简称农发行）决定于 2026 年 9 月 21 日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央结算公司），以公开招标方式面向境内外投资者，新发农发行 2026 年第三期贴现金融债券（182 天）。

一、农发行2026年第三期贴现金融债券要素和发行条件

债券代码：2604103

债券品种：182天期贴现债券

起息日：2026年9月24日

到期兑付日：2027年3月25日（遇境内节假日顺延）

发行量：首场不超过20亿元。柜台追加场不超过10亿元，其中，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业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浙商银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银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农商行）为本次发行的农发行2026年第三期贴现金融债券柜台业务开办机构（以下简称柜台业务开办机构）。

表：柜台业务开办机构分销金额上限

单位：亿元

债券代码	工商银行	农业银行	中国银行	建设银行	交通银行
2604103	2.6	2	0.6	0.3	2
	浦发银行	平安银行	浙商银行	南京银行	上海农商行
	1	0.1	1	0.2	0.2

招标时间：首场招标时间为2026年9月21日14:00至15:00，柜台追加场发行时间为2026年9月21日15:00-15:30。

缴款日：2026年9月24日

上市流通日：2026年9月28日

承销费率：首场为0。柜台追加场按照农发行与柜台业务开办机构签署的《2026年度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人民币金融债券商业银行柜台分销协议》约定执行。

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的债券主要用于农发行支持服务国家粮食安全、服务农业现代化、服务城乡融合发展和服务农村生态文明建设等重点板块的贷款投放。

三、缴款

2026年9月24日，承销商和柜台业务开办机构分别将本次发行债券的承销款和分销款划至农发行指定的开户行账户（承销商

同时作为柜台业务开办机构的，应注明汇入款项的类别），并附言“#债券代码#承销商机构名称#”。如不能按期足额缴款，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和与农发行签订的承销做市主协议有关条款处理。

收款人名称：农发行应收债券资金户

收款人账号：99000010115616309900010500731

汇入行名称：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支付系统行号：203100000019

如遇市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农发行保留对本次债券发行品种和招标时间等要素进行调整的权利。请承销商做好与境内外投资者的沟通协调工作，并积极参与投标。请柜台业务开办机构做好商业银行柜台债券分销、做市和交易等工作。欢迎境内外投资者通过承销商和柜台业务开办机构投标认购。具体发行办法详见附件。

附件：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关于2026年第一百三十一次发行金融债券的发行办法



附件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关于 2026 年 第一百三十一次发行金融债券的发行办法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要求，结合《2026年度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人民币金融债券承销做市主协议（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2026年度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人民币金融债券商业银行柜台分销协议》，制定本次金融债券发行办法。本次发行的债券定性为政策性金融债券，由国家给予信用支持。本次发行的债券适用于中国境内法律，解释权归农发行所有。

一、招投标规则

本次发行采用固定面值、有价格标位及相应数量规定、单一价格中标（荷兰式）的招标方式。

（一）本次发行的债券采用中央结算公司运营的中国人民银行债券发行系统（以下简称发行系统）进行招投标。农发行统一发标，承销商在发行系统的用户端进行远程投标。

（二）承销商应按照招标书所载限制条件进行投标，否则为无效投标。

（三）承销商可在规定标位进行连续或不连续投标。

（四）本次发行的债券不设基本承销额。

（五）追加发行采用数量招标方式，价格为首场中标价格。柜台业务开办机构有权参与追加场投标。

(六) 价格上下限、步长、基本投标单位等其他要素详见招标书。

二、登记托管

中央结算公司根据农发行提供的到账确认书，为本次发行的债券提供登记、托管、结算服务。香港金融管理局债务工具中央结算系统（CMU）为“债券通”境外投资者提供相关服务。

三、应急措施

招投标过程中，如发生由于技术性或其他不可抗力产生的发行系统故障，承销商应填制应急投标书，加盖预留印鉴并填写密押后，在规定的投标时间内传送至中央结算公司，经双方电话确认后生效，由中央结算公司代理完成投标。

四、分销认购

（一）银行间债券市场分销认购

分销期：招标结束至 2026 年 9 月 24 日为本次发行债券的分销期，承销商在此期间组织分销。

分销对象：经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境内外投资者。

分销价格：承销商按协议价格进行债券分销。

分销过户：承销商在其所承销的债券额度内进行分销。

（二）柜台债券市场分销认购

分销期：招标结束至 2026 年 9 月 23 日为商业银行柜台债券分销期，柜台业务开办机构在此期间组织分销。

分销对象：个人、企业以及经人民银行等监管部门允许的除金融机构、投资公司或投资管理机构和资管产品外的其他投资者。

注销后认购总量：2026年9月24日中午12:00前，农发行向中央结算公司提供本次发行的债券额度注销函，确定柜台债券注销后认购总量。

五、信息报送

招标结束后，承销商应及时将境外认购人名单、投标量及中标量报送农发行。

2026年9月24日，中央结算公司应向农发行提供债券认购人的托管名册。